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欧特海洋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秋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特海洋”）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欧特海洋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4,006.8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4,000万元。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欧特海洋的股权比例取得现金对价。

二、业绩承诺情况

经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5.34万元、3,262.66万元和4,091.58万元。

2023年9月26日，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同意将欧特海洋的业绩承诺由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5.34 万元、3,262.66 万元和 4,091.58 万元变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5.34 万元、3,262.66 万元和 4,517.31 万元。

如果欧特海洋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欧特海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申万秋）应当于当期净利润审计结果出具后 60 日内向海兰信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股权转让总价-已补偿金额。

三、本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与实现扣非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	实现扣非净利润	完成率
2023 年度	4,517.31	3,931.72	87.04%

欧特海洋 2023 年度经审计已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31.72 万元，未完成 2023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

四、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023 年，欧特海洋参与的某“观测网”项目原本计划在 2023 年 10 月完成，由于供应链端的不可控因素，关键进口传感器的到货时间出现了延迟，错过了理想的施工窗口期。受到施工地点恶劣海况、海流的季节性变化以及布放点位地质条件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该项目未能在 2023 年底完成全部的施工布放任务，没有确认收入。

五、公司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业绩承诺人未实现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已将业绩补偿具体金额告知补偿义务人（申万秋），并将督促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补偿。

六、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海兰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南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